

合同编号:

委托创作合同

作品名称: 《柳兰花开在夏尔希里》(暂定名)

作者姓名: 闫平

策划编辑: 博乐市委宣传部



合同书

甲方：（委托人）博乐市委宣传部

乙方：（受委托人）博乐市皓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作品名称：《柳兰花开在夏尔希里》（暂定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创作书稿工作，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时间

1、《柳兰花开在夏尔希里》（暂定名）书稿创作时间为 2025 年 6 月，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完成书籍创作，并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创作完成后，2025 年 12 月前完成书籍的编审、印刷和出版及交货。

2、文稿交付出版社和申请书号，原则上疆内省级出版社。如疆内出版社无法在合同期内申请到书号，乙方将选择国家级或内地省级出版社。

3、每本书都要有省（自治区）级及以上出版书号，且配合图书发行。

二、合同内容

《柳兰花开在夏尔希里》（暂定名）书稿，大开本、小开本（含文字、图片）两本书，字数预计 40 万字（以 PDF 排版格式确定字数）。



书稿撰写大纲:

(一) 大开本《柳兰花开在夏尔希里》(暂定名)创作大纲

1、彩页:20个页码(博州知名摄影家拍摄的夏尔希里照片)。

2、序

3、夏尔希里历史沿革

4、专家学者访谈(夏尔希里自然地理、动物、植物访谈)。

5、动、植物名录

6、人物特写(林业管护人员)

7、传奇故事

8、动物保护

9、戍守边关

10、艺海拾贝(知名作家散文辑录)

11、后记

12、字数:30万字(含图片)。

13、开本、设计风格:30万字(含200张图片),260×185mm,全彩印刷800本,简装,封面封底250克铜版纸,覆亚膜,带勒口;内文80克本白胶版纸,胶装锁线。

(二) 小开本《柳兰花开在夏尔希里》(暂定名)创作大纲

1、彩页:20个页码(博州知名摄影家拍摄的夏尔希里照片)。

2、序

3、夏尔希里概述

4、动、植物名录



5、传奇故事

6、戍守边关

7、后记

8、总字数：10 万字（含图片）

9、开本、设计风格：全书 10 万字（含 100 张图片），190×135mm，全彩印刷 1200 本，精装，封面封底 250 克铜版纸，覆亚膜，带勒口；内文 80 克本白胶版纸，胶装锁线。

三、计酬方式

（一）总费用：含税 47 万元整（两本书）（肆拾柒万元整）。

（二）总字数：40 万字（其中大开本书 30 万字（包括图片），小开本书 10 万字（包括图片）。

（三）稿酬、故事素材收集、购买照片等费用：含税 23 万元（贰拾叁万元整）。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收集素材的授权凭证，甲方向乙方支付此款项。

（四）书号、排版设计、编辑审校费：含税 14 万元（拾肆万元整）。

（五）大开本 800 册和小开本 1200 册书印刷、邮寄等费用：含税 10 万元（拾万元整）。

（六）《柳兰花开在夏尔希里》（暂定名）大、小开本两本书费用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万元)	备注
创作稿酬	0.05/千字	40 万字	20.0	含文字、图片
收集素材（采访）	3.0	1 项	3.0	组织作家、摄影家采风
书号	5.00	2 个	10.00	自治区（省级）书号
设计制作	0.005	400P/2 本书	2.0	美术装帧设计
编校费	0.005/千字	40 万字	2.0	三审三校
样书、印刷、邮寄费	0.005	2000 册（附伴手礼）	10	两本书，一本简装本；一本精装本
合计			47	

（七）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计 14.1 万元（拾肆万壹仟元整），剩余款按照项目进度完成创作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计 18.8 万元（拾捌万捌仟元整），剩余 30%尾款，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书籍的出版、印刷及交货。甲方验收完成后支付 14.1 万元（拾肆万壹仟元整）。

四、乙方银行账号



乙方法定代表人：杨长乐

银行账号：835011512010106023266

卡号银行：博乐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五、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协调乙方需要采访的相关单位（夏尔希里驻军、夏尔希里景区附近牧区：博乐市小营盘镇牧业三队、博乐市青得里镇克尔根卓牧业村、博州夏尔希里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等单位），委派专人协调乙方的采访事宜，并出具介绍信。

2、甲方根据乙方创作《柳兰花开在夏尔希里》（暂定名）书稿的合同期限，对乙方的创作进度随时跟进，并督促创作进度。甲方有权对内容进行审核和修改，并提出作品修改的意见。

3、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和乙方实际创作进度，依据合同规定按时支付阶段创作经费。

4、甲方对乙方创作的《柳兰花开在夏尔希里》（暂定名）书稿（书籍内文字的版权、署名权、使用权；图片的版权和使用权）拥有版权、使用权。大开本书封面署名：闫平主编、博乐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编著；小开本书署名：博乐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编著。

5、衍生产品开发规则：（1）甲方对作品《柳兰花开在夏尔希里》（含文字、图片）享有衍生开发权。（2）若甲方委托



第三方开发衍生产品，乙方享有优先合作权。（3）乙方独立开发的衍生创意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收益分配由双方另行协商。

6、乙方创作的《柳兰花开在夏尔希里》（暂定名）书稿，甲方除了按照合同支付的费用以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乙方采访的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以及人身保险费，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二）乙方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宣传需要，创作《柳兰花开在夏尔希里》（暂定名）书稿。

2、乙方创作的《柳兰花开在夏尔希里》（暂定名）书稿，应制定详细的创作大纲和计划，针对大纲内容进行采访、创作。如增加或删节大纲内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获得许可。

3、乙方创作的《柳兰花开在夏尔希里》（暂定名）两本书稿，出版发行前，需印制样书呈送甲方做最后的审核，无误后由甲方签字认可，方可交由出版社印制图书。

4、乙方创作的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第一条：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第三条：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四条：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

第五条：泄露国家机密；



第六条：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

第七条：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第八条：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合同签订后，乙方保证其作品不侵犯他人的版权。如发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州政协出版物《在边境线上·新疆夏尔希里》或其他同类作品的著作权冲突。

5、内容原创性承诺：

(1) 乙方保证作品内容不与博州政协已出版的《在边境线上·新疆夏尔希里》(ISBN: [978-7-5034-5335-9]) 存在实质性相似(文字重合率 $\leq 15\%$)。

(2) 如涉及必要引用，需标注出处并获得授权(授权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需在交稿前提交原创性声明及查重报告(使用“知网”或“万方”系统)。

六、对竞争性作品限制

在此合同有效期间，乙方不得将有竞争能力的类似作品或著作稿(或译稿)的全部或一部分，或将其内容稍加修改后以原名或更换名称，授予第三方出版或代理，影响此合同中规定的作品的代理运作，使甲方遭受损失。如出现乙方私自将版权或者影视改编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行为，甲方照样拥有本合同的一切权利。

七、合同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三）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收取劳动报酬后，不履行创作义务或中途违约不按合同约定退出的，则应按已得报酬的双倍返还甲方。

（二）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第一条至第五条，承担违约责任，按已得报酬的双倍返还甲方。

（三）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推迟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乙方作品与州政协出版物内容重合率超过15%，视为根本违约，需退还全部报酬并赔偿甲方损失。

九、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其创作的《柳兰花开在夏尔希里》（暂定名）书稿，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如发现第三者侵犯作品的版权，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提出诉讼，从侵权方获得经济赔偿。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地震、飓风、火灾、水灾、疫情、雷电等自然灾害，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如政治活动或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相关政策的变化、战争、暴乱、罢工等。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无需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的状况下，告知对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合法证明资料。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在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当尽快进行协商，寻求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量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十一、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前 10 日内，若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按合同约定的日期终止合作。

2、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行使解除权。



十二、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管辖。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有未尽事宜，经由双方友好协商后再作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